延期缴纳税款应注意哪些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67/2021_2022__E5_BB_B6_ E6 9C 9F E7 BC B4 E7 c46 167473.htm 根据新的《征管法》 第31条第2款规定:"纳税人因有特殊困难,不能按期缴纳税 款的,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批准 ,可以延期缴纳税款,但是最长不能超过3个月。"办理延 期缴纳税款时需要注意的是: 特殊困难是指:不可抗力、 意外事故、国家调整经济政策和行政指令对某些纳税人的直 接影响;三角债或债务链造成的短期货款拖欠等。 申请以 书面形式提出。纳税人需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时,应当向主管 税务机关领取《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》一式三份, 经有 权税务机关批准后,一份交纳税人,一份交主管税务机关留 存,一份由有权批准税务机关留存。 税款的延期缴纳,必 须经税务机关逐级上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家税务局、地 方税务局批准,方为有效。 延期内纳税人应当积极筹集资 金缴纳税款。 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,同一笔税款不 得滚动审批。 批准延期内免于加收滞纳金。 期满后,必 须把企业延期缴纳税款的缴款书、完税证复印件逐级上报。 如果超过延期仍未缴纳税款时应注意: 税务机关除积极催 缴欠税外,还要严格加收滞纳金。 加收滞纳金的时间应为 批准期限届满的次日算起,即不应该含所批准延期缴纳税款 的这一段时间。 企业缴纳税款后必须把缴款书(含滞纳金)、完税证(含滞纳金)的复印件逐级上报。 100Test 下载频 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